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及澄清 — 應變計劃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倘不幸出現任何投資者(「違約投資者」)無力完成股份認購之情況，其他並無違約之投資者(「繼續投資者」)將有權(其中包括)繼續完成認購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並作為進一步權利及僅在作出此選擇之情況下認購未獲違約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CMI、D. E. Shaw Composite及Union Sky通知，作為應變計劃，彼等已達成協議，倘違約投資者不認購或無法根據股份認購進行認購，彼等將根據認購協議之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承購任何差欠之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亦將於完成當時之股權架構時刊發公告，並確認於完成時仍然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垂注，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